

罗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罗平县财政局局长 陈亚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经省级决算，2023 年，全县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完成 160,9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完成 182,319 万元，减少 21,387 万元，下降 11.7%。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27,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完成 31,115 万元减少 3,848 万元，下降 12.4%；省级收入完成 8,9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完成 7,384 万元，增加 1,568 万元，增长 21.2%；市级收入完成 2,5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完成 5,057 万元减少 2,539 万元，下降 50.2%；县级收入完成 122,1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完成 138,763 万元减少 16,568 万元，下降 11.9%。在中央级收入中，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15,1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 13,471 万元，增加 1,728 万元，增长 12.8%。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县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90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93,700 万元目标，比上年同期完成 110,098 万元，减少 16,195 万元，下降 14.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0,88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50,532 万元的 100.7%，比上年同期 49,251 万元，增加 1,636 万元，增长 3.3%；非税收入完成 43,01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43,168 万元的 99.6%，比上年同期完成 60,847 万元，减少 17,831 万元，下降 2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5.8%，比上年下降 9.5 个百分点。上级转移性补助收入 304,4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14%。其中：返还性补助收入 1,033 万元，下降 24.76%；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7,101 万元，增长 13.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296 万元，增长 33.1%。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4,919 万元，增长 802.6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3 万元，调入资金 6,7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85%。收入合计 480,6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4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9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9.5%，比上年增长 1.5%；转移性支出 15,390 万元，比上年降 5.4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7,259 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还本支出 2,340 万元。支出合计 464,549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29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比上年下降 1.3%。转移性补助收入 6,309 万元，比上年下降 7.4%。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9,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7.78%。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868 万元。收入合计 212,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支出 200,547 万元，完成预算调

整数的 100%，比上年增长 263.26%；上解上级支出 681 万元；调出资金 6,53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600 万元，其中县本级财力安排还本 200 万元。支出合计 210,360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 万元，下降 52.17%，调出资金 1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为零。

（二）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903 万元、转移性补助 304,43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4,919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613 万元，调入资金 6,739 万元。收入合计 480,6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9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5,39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7,259 万元，支出合计 464,5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收支结转结余 16,05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县级政府基金收入 28,292 万元、转移性补助收入 6,30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9,400 万元、上年结余 8,868 万元，收入合计 212,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54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81 万元，调出资金 6,53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00 万元，支出合计 210,36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509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支出 22 万元，调出资金 1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地方财政可用财力情况

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可用财力。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903 万元，转移性补助收入 304,430 万元，剔除专项转移性补助 36,296 万元、转移性支出 15,390 万元，县级实际可安排财力 346,6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其中：内生财力 78,5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3%，占可用财力的 22.6%，下降了 5.7 个百分点；外生财力 268,1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占可用财力的 77.4%。按全供养人员 14,870 人计算，人均可用财力为 23.31 万元，人均可用财力比上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4.5%；按全县辖区人口 66.71 万人计算，人均可用财力 5196 元，比上年 5277 元减少 81 元，下降 1.5%。从总体上看，可用财力总量小，人均支出水平低。

2.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292 万元，补助收入 6,309 万元，争取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4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8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81 万元，县级可安排的财力 36,479 万元，实际安排支出 27,238 万元，安排用于专项债务还本 200 万元，调出资金 6,532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2,509 万元，其中：结转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结转结余 1,500 万元，结转上级专项补助 1,009 万元。

（四）按经济功能分类支出情况

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623 万元，占比 10.4%；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58 万元，占比 6.8%；机关资本性支出 72,156 万元，占比 19.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143,618 万元，占比 38.6%；对事业单位的资本性支出 4,583 万元，占比 1.2%；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3,862 万元，占比 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606 万元，占比 17.9%；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884 万元，占比 3.5%；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4,310 万元，占比 1.2%。2023 年“三保”支出完成 236,28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5.66%。其中保基本民生完成 64,308 万元，完成需求数 73,899 万元的 87.02%；保工资完成 166,701 万元，完成需求数 188,900 万元的 88.25%，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未缴外，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足额保障到位；保运转完成 5,277 万元，完成需求数 13,405 万元的 39.37%。受县级财力的影响，部分“三保”项目未百分之百落实到位。

在保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支出 38,1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中，“三公”经费支出 909.39 万元，占商品和服务支出的 2.4%，比上年 926.27 万元减少 16.88 万元，下降 1.8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3.03 万元，比上年 711.68 万元，减少 18.65 万元，下降 2.62%，公务接待费 216.36 万元，比上年 214.59 万元，增加 1.77 万元，增长 0.8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54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支出的 0.13%；资本性支出 190,03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支出的 94.7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支出的 0.15%；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3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支出的 0.02%；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9,92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实际支出的 4.9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万元，按政府经济分类全部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结余 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上级转移性补助收入使用情况

（一）返还性收入情况。当年返还收入 1,033 万元，年初打

入财力安排用于工资发放。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33,760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

1.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53,338 万元，全部打入县级财力安排用于保工资；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7,293 万元，全部打入县级财力，安排用工资发放；

3.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1,396 万元，打入县级安排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6,442 万元，全部打入县级财力安排用于扶贫；

5.固定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705 万元（含调整工资、农村税费改革），全部安排用于工资发放和乡镇（含村居委会）生活补贴；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822 万元，打入县级财力安排用于生态功能建设和维护；

7.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5,672 万元，全部打入县级财力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涉及防汛、抗旱、气象、土地治理等粮油发展支出；

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094 万元，除按指定用途安排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600 万元，1,050 万元属于体制补助打入财力发放工资，其他属于其他事业单位绩效，统筹安排用于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9.结算补助 14,998 万元安排情况。边疆津贴 1,703 万元安排用于人员经费；鲁布革电厂税收转移补助 600 万元，打入县级财

力统筹安排；天然林保护 200 万元、退耕还林 22 万元、其他补助 12,473 万元，按指定用途安排使用；

（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33,341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543 万元，主要是中央承担公安、司法转移支付补助，全部按指定用途安排用于公安、司法等部门运转经费保障支出；

2.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31,328 万元，除教育绩效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4,660 万元用于教师绩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岗位津贴外，其余全部按指定用途安排用于教育公用经费、困难学生补助和中小学校舍建设等；

3.文化旅游与传媒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48 万元，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按指定用途安排使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32,147 万元，全部按指定用途安排用于城乡养老保险和城乡低保、退役军人安置及各项抚恤、就业支出；

5.卫生健康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9,612 万元，除用于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机构绩效改革补助 188 万元，其他全部按指定用途安排用于城乡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等支出；

6.节能环保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789 万元，主要是林业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全部按指定用途安排用于林业生态保护；

7.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3,676 万元，主要是各项涉农整合资金，全部按指定用途整合用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

8.交通运输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103 万元，主要是车购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补助和成品油价格补贴，全部按指定用途安排支出；

9.住房保障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475 万元，主要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全部按指定用途安排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30 万元，属于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全部按指定用途安排；

11.粮油物资储备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00 万元是粮食风险金，按指定用途安排。

12.增值税留抵退税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补助-210 万元，扣减县级财力。

（四）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情况。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6,296 万元，属上级指定用途的专项补助或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须专款专用。预算执行中，根据上级预算指标用途拨付使用，但部分专款由于上级预算指标下达时间较晚，当年内项目无法实施，资金无法拨付，加之县级可用财力“三保”缺口大，资金调度困难，很大一部分在当年无法形成支出，只能在下年度预算中按用途、项目继续安排。

三、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及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调剂安排用于县委、政府急需解决的事项和化解历年欠拨资金。

四、重点民生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县投入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 280,3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41 万元，增长 8.6%，

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5.4%，比重比上年增长 4.9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 108,323 万元，增长 1.4%；科学技术支出 498 万元，增长 14.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577 万元，增长 1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23 万元，下降 20.3%；卫生健康支出 22,598 万元，下降 18.3%；节能环保支出 2,268 万元，下降 27.5%；农林水支出 64,181 万元，增长 26.3%；住房保障支出 16,423 万元，增长 18.2%。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2023 年，市级核定罗平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87,319 万元，当年新增限额 189,9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2,719 万元，当年新增限额 23,41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24,600 万元，当年新增限额 166,500 万元。2023 年末罗平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85,179 万元，当年新增 195,4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1,079 万元，当年新增 28,67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24,100 万元，当年新增 166,800 万元，债务规模均控制在市级下达的限额内。

六、县级初算与省、市级决算对比说明

2023 年年终决算，在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与省级最终算账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原因是部分决算项目由省、市级确定，具体差异是：省级决算上级转移性补助收入 304,430 万元，比人大常委会报告的 304,606 万元减少 176 万元，原因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减少 175 万元，专项补助减 1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2,643 万元，上解支出 15,390 万元，比人大常委会报告的 15,289 万元增加 101 万元，原因是专项上解增加 11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6,055 万元，比人大常委会报告 18,975 万元，减少 2,92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不允

许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是上级硬性要求结转上年未列支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资金 23,00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县委各项工作部署，主动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兜实“三保”底线，深化财政改革，持续强化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构建长效机制、严防风险，全力以赴完成 2024 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为推动罗平高质量发展，谱写好美丽罗平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